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38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G20170138-00002 号

致：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法审查了公告事项、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听取了公司人员就有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以及所作的陈述及说明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盖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该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17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人员、议案内容、股权登记办法、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飞扬兴业科技厂区厂房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



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301,128,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7.36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301,128,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7.366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53,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19 %。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任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会议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列议案一致，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三）表决结果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公司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一起，在合并统计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每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301,128,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53,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1%；

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9%；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301,128,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200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0 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53,000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1%;

2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9%;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301,128,000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200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0 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53,000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1%;

2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9%;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301,128,000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200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0 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53,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1%；

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9%；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301,128,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53,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1%；

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9%；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301,128,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53,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1%；

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9%；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301,128,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53,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1%；

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9%；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301,128,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53,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1%；

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9%；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于 秀 峰

承办律师：_____

雷 红 丽

承办律师：_____

许 慧 美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